

聯緯 112 年 8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2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8 月 22 日主講「新稅務議題適用情況的研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7 月 18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公司股權交易相關稅務議題」，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公司盈餘分配作業於股東常會後規劃進行，支付外國股東股利時請注意扣繳及申報事宜。
- ◇ 財政部公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於網站，以利企業及個人的應用判斷及應因準備，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112 年九及十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2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2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2 年 7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
2. 個人出售預售屋，請注意交易時點的報稅規定，避免被罰
3.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大不同
4. 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6.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應注意贈與時價之規定
7. 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8.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行
9. 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之影響
10. 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11. 因繼承取得合建之房屋，不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按 20% 單一稅率計算稅額之規定
12.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大樓停車位、外牆、屋頂或陽台等，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13. 杜蘇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1. 國內營業人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所收取之款項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國內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委託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包予國內營業人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款項，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7250 號令規定，營業人（甲）承攬境外工程，並轉委託予國內營業人（乙）共同派員赴境外場地施作工程之交易型態，營業人（甲）自國外客戶收取之收入，應按減除轉付營業人（乙）後之差額，檢附外匯證明文件、工程合約及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至營業人（乙）自營業人（甲）取得之收入，可檢附工程合約及收款證明文件等相關交易資料，依上開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

2. 個人出售預售屋，請注意交易時點的報稅規定，避免被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促使房地交易正常化，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令（下稱 111 年 5 月 26 日令）規定，個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含紅單），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但個人如果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有獲利，則必須於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漏報，請儘快自動補報補繳，以免被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9 月 3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甲依約分期支付 90 萬元後，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以 190 萬元為對價將該預售屋出售給乙君獲利，乙君繼受甲君原有權利、義務，繼續分期繳付 70 萬元給建設公司後，俟房價上漲，在 111 年 1 月 30 日又把預售屋權利以 320 萬元出售給丙。相關稅制如下：（一）甲君應於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甲君在 109 年 11 月 5 日（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預售屋獲利，屬於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要合併在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 190 萬元，減除已支付建設公司之成本 90 萬元，及「實際」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註：財產交易所得「無」按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之規定）。

（二）乙君應申報房地合一稅：乙君在 111 年 1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預售屋，無論有無獲利，均應在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應以實際向買受人丙君收取對價 320 萬元為成交價（不包含買受人丙君後續支付與建設公司之款項），已支付前手甲君 190 萬元及建設公司 70 萬元為可減除之成本，計算可減除費用時，倘無法提示支付憑證或所提示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3%，可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以該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320 萬元×3%；以 30 萬元為限），自該筆交易所得扣除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並提醒，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令同時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如因違反平均地權條

例規定轉售紅單或預售屋遭各主管機關處罰，在計算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時，不得減除該罰鍰金額

3.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網路交易隨之蓬勃成長，常見營業人於購物平臺或線上遊戲等網站上推出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商業行銷廣告，藉以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勞務。為免交易糾紛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營業人應依各交易態樣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透過網站、FB、LINE 或 IG 等管道，招攬業務並揭示以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方式進行交易者，應就營業態樣辨認其交易方式究屬「買賣」、「居間」、「代購」或「代收轉付」，俾正確開立統一發票，為利營業人充分瞭解各種交易態樣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該局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 交易態樣 | 交易方式 | 法令規定 | 案例說明（詳註） |
|------|--|--|--|
| 買賣 | √ 採進、銷方式經營 | 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按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以新臺幣（下同）1,200 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 1,500 元價格賣給消費者 A。 ●甲應依收取價款 1,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消費者 A。 |
| 居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 √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 營業人於境內從事居間仲介行為，應按收取轉付差額、佣金收入或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接受貿易商丙委託，於境內仲介丙以 13,500 元之價格向國外供應商 B 購買 12,000 元之貨物，並以丙之名義報關進口。 ●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 1,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丙。 ●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製造商丁以 12,000 元向國內供應商戊進貨，並約定由丁另給付甲佣金 1,500 元。 ●甲於取得佣金收入 1,500 元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丁。 |
| 代購 | √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 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接受消費者 A 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己定價 1,000 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 須支付甲 200 元代購佣金。 ●甲應依代購商品價格 1,000 元開立 1 張 |

| | | | |
|------|--------------------------------|---|--|
| | v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 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 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另按收取代購之佣金收入 200 元開立 1 張統一發票，將該 2 張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委託人）A。 |
| 代收轉付 | v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v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 <p>●消費者 A 向營業人庚購買 800 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並言明甲未向 A 收取任何費用，則甲將 A 交付之 800 元轉付予庚，並取得由庚開立以 A 為抬頭之統一發票交付予 A。</p> <p>●甲未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須開立統一發票。</p> |

註：營業人甲、乙、丙、丁、戊、己、庚均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

4. 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除至診所看診外，也會至藥局購買居家常備藥品，近來有藥局負責人詢問，藥局販售藥品或藥師提供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是應該報繳營業稅還是歸課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藥品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反之，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及其他貨物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之業務，屬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免辦營業稅籍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若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之業務外，尚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則應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中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為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藥局因兼營藥品調劑、供應以外之業務而辦理稅籍登記，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則其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繳納營業稅；至於藥師提供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惟相關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應妥當保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另藥局因藥品調劑、供應業務而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供藥師提供專業性勞務使用，非屬銷售一般貨物使用，依法不得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藥局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等執行業務所得，業者應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得核實認列，若 111 年度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執行業務者，則會依財政部 112 年發布之「稽徵機關核算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由稽徵機關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高度創新者，其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依上述條文規定，僅限於「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及「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等 5 項費用；非屬該條規定之費用項目，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依據前揭辦法第 6 條規定，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計 600 萬餘元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惟所列報之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非屬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經該局查核時予以剔除補稅。

6.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應注意贈與時價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查得贈與高爾夫球會員證之納稅義務人，誤以發行會員證公司之每股淨值申報為免稅案件，經國稅局調整為贈與時該會員證之市場價值予以補徵稅款。

該局說明，部分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係採股東制招募會員，其股票價值除表彰公司股東權益外，尚包含以會員身分於球場打高爾夫球之資格，故此類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其贈與價額之計算應以市場價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3 月將未上市（櫃）及非興櫃之 A 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股贈與其子，贈與日股票淨值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該球場會員證當月市場成交價參

考行情為 400 萬元，因該公司股票兼具股東權益及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即持有該股票之股東享有擊球權，故應按贈與日當月球場會員證之市場成交價參考行情，申報 A 育樂公司股票之贈與價值為 4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後，繳納贈與稅 15.6 萬元【 $(400 \text{ 萬元} - 244 \text{ 萬元}) \times \text{稅率 } 10\%$ 】。

7. 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往生者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於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8. 行政院會議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行

政院第 3862 次會議今（6）日討論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如附件），就房屋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稅率。

財政部說明，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稅率，自 103 年起授權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上下限 1.5%~3.6% 範圍內按房屋所有人持有之戶數採差別稅率，目前有 10 個縣市採差別稅率，12 個縣市未採而按下限稅率 1.5% 課徵，財政部持續督促該等縣市落實辦理。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目標，財政部參酌現行地方政府實施差別稅率之成效，規劃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重點如下：

一、就房屋所有人（含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上、下限稅率為 2%~4.8%，且要求各地方政府均應在該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超過一定戶數全部戶數適用較高稅率而非分別適用各級距稅率）課徵。

二、為鼓勵自住、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酌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為 1%、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上、下限為 1.5~2.4%；建商餘屋持有年限在 2 年以內者，法定稅率調整為 2%~3.6%。

財政部表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具空屋稅精神，符合公平正義，該部將儘速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期於 112 年底完成修法，明（113）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修正重點

一、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 項目 | 現行 | 修正後 |
|------------|-----------|----------------|
| 歸戶方式 | 縣市 | 全國 |
| 法定稅率 | 1.5%~3.6% | 除特定房屋外 2%~4.8% |
| 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 | 「可」訂定 | 「必須」訂定 |

二、特定住家用房屋適用較輕稅率

| 項目 | | 現行 | 修正後 |
|-----|-----------------|-----------|-----------|
| 自住 |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在一定金額以下 | 1.2% | 1% |
| 非自住 | 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 1.5%~3.6% | 1.5%~2.4% |
| |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 1.5%~3.6% | 1.5%~2.4% |
| | 建商餘屋 2 年以內 | 1.5%~3.6% | 2%~3.6% |

9. 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不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施行之影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制度雖自 112 年度施行，惟營利事業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不受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影響。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有 2 種，一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另一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其暫繳稅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惟營利事業 CFC 制度係自 112 年度施行，111 年度尚無應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故營利事業依 111 年度應納稅額半數計算之 112 年度暫繳稅額，尚不因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上路而負擔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倘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考量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 CFC 或計算應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10. 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112年6月26日宣布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S1）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S2），S1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重大假設均須與財務報表一致）及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S2除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CFD）之相關建議，並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亦多次表達支持ISSB研訂國際一致適用之永續揭露規範之立場，並鼓勵會員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IOSCO會員，將參考IOSCO及國際間作法推動IFRS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前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永續資訊之揭露，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並提供投資人可信賴之永續資訊，將參採我國過往推動IFRS會計準則經驗成立工作小組，進行IFRS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供外界參考。

金管會表示，企業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資訊，將採分階段推動，初步規劃由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2026年編製永續資訊，2027年對外揭露。目前金管會刻正就永續揭露之規範及實施期程等議題，陸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俟綜整各界意見後，金管會將正式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11. 因繼承取得合建之房屋，不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按20%單一稅率計算稅額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條之4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個人銷售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要件者，其交易所得所適用20%單一稅率，但如係出售因繼承而取得合建之房屋，則不適用上述20%單一稅率。

該局說明，為獎勵合建並促進土地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明定，銷售符合該條規定之房屋、土地，得不按持有期間長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另依該條規定適用20%之單一稅率，其立法之目的旨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合建之行為。然而，繼承人既未以自有土地實際參與合建，自非該20%單一稅率適用之對象。

該局舉例，乙君為納稅義務人甲君之父，乙君於110年8月1日購入土地與建設公司協議合建，房屋於111年9月1日完成並由乙君登記為所有權人，嗣因乙君死亡，而由甲君於111年12月15日繼承登記取得後，旋於同年12月31日出售。甲君認為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6目規定，該房地係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合建，乃依所計算之交易所得按20%稅率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辦理申報，經該局查得甲君並非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無20%單一稅率之適用，其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應按適用稅率45%

計算應納稅額，並據以補稅。

該局提醒，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新制所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依房地持有期間長短分別適用不同稅率，於繼承取得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得將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惟有關出售所持有因合建而取得之房地之交易所得，僅限於納稅義務人以自有土地參與合建者方可適用前述 20% 稅率。

12. 大樓管理委員會出租大樓停車位、外牆、屋頂或陽台等，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大樓停車場提供該大樓住戶停車使用，並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者，可免徵營業稅；但大樓管理委員會為增加收入，以其名義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出租大樓外牆或頂樓或釋出多餘車位給非住戶租用，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部分，係屬於銷售勞務之收入，依財政部 93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887 號函規定，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該局進一步說明，如大樓管理委員會因每月租金收入未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惟每月租金收入逾 20 萬元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行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等出租，未辦理稅籍登記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13. 杜蘇芮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杜蘇芮颱風影響，造成部分地區發生災害，財政部已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 項目 | 申請事項 | 申請書表名稱 | 申報（請）期限 | 受理機關 |
|-------|--------|---------------|-------------|---------------|
| 綜合所得稅 | 個人災害損失 |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 | | |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 |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 | |
| 營業稅 |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 災害發生後申請 |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娛樂稅 |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 申請書 | 災害發生後申請 |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 貨物稅 |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申請書 |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菸酒稅 |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 申請書 |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
| 房屋稅 |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
| 地價稅 |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 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 112年9月22日前或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 |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
| 使用牌照稅 |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 12 個月，分期最長得分 36 期。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